**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事故调查程序和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事故调查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苏州市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办法》（苏府办〔2015〕2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昆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级调查处理的一般事故参照上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规则。

一般事故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确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火灾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以及核与辐射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农业机械事故、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事故中的死亡人员依据公安机关或者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重伤人员依据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结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等规定进行确定。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超出一般事故等级标准的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积极参与调查处理。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依法授权市安监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组长由市安监局负责人担任，事故调查组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成，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派遣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强业务能力的同志参与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成员应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五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全过程领导事故调查工作，主持事故调查组会议，确定事故调查方案，协调处理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市政府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第六条 事故调查组要按照 “四不放过” 和 “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的原则，依法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撰写。

第七条 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追责组、善后组和应急评估组，在事故调查组组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行业专家组成专家调查小组参与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工作。

事故调查重点关注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漏洞和隐患，核实和查清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并负责提出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专家调查小组主要负责现场勘查、收集现场资料和物证，对事故现场技术状况进行分析，对事故的技术原因进行分析，对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建议并形成技术调查报告。

第八条 在事故调查中，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调查组成员单位对内代表各职能部门提出事故分析意见和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对外一律以事故调查组成员的身份履行事故调查职责。

市安监局：做好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事故调查情况或技术报告的有关内容，提出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在调查报告讨论会之前的3日内递交给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案卷的归档工作。落实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公安局：做好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对有争议的死因进行法医鉴定，确定事故死亡人员原因，对涉嫌犯罪的责任人采取强制措施；依据事故调查情况或技术调查报告，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是否涉嫌犯罪进行核查，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在调查报告讨论会之前的3日内递交给事故调查组。落实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监察局：参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提出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的对策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事故调查情况、技术调查报告，认定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事故应负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在调查报告讨论会之前的3日内递交事故调查组。落实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提出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的对策建议；从维护员工权益的角度，对事故单位是否存在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对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在调查报告讨论会之前的3日内递交给事故调查组。督促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落实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提出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的对策建议；对责任事故背后是否存在职务犯罪提出移送检察机关作进一步调查的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在调查报告讨论会之前的3日内递交给事故调查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与勘查事故现场和事故调查分析，推荐行业内相关专家参加专家调查小组，并对相关技术问题提出专家鉴定意见或建议，参与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参与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在调查报告讨论会之前的3日内递交给事故调查组。落实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防止破坏现场和销毁证据等行为发生；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为事故调查组提供和调遣调查所需的有关信息和询问人员，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到位；做好应急评估工作，开展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同类行业、同类领域或者同类工艺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主动防范事故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落实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发生事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防止破坏现场和销毁证据等行为发生；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为事故调查组提供和调遣调查所需的有关信息和询问人员；主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防范事故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做好应急评估工作，开展举一反三，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加强事故防范和整改，防止各类事故发生。落实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第九条 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应严格遵守事故调查组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在事故调查期间做到恪尽职守、诚信公正，保守事故调查中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透露有关事故调查处理信息。违反事故调查纪律并造成后果的，建议派出单位追究其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信息由事故调查组统一对外发布。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具有以下三项职权：

（一）事故调查权，即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二）文件资料获得权，即事故调查组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三）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由调查组依法抽样取证、证据登记保存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职权范围内可以调取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证明；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4. 与事故相关的合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相关上岗证及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

5. 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技术交底材料，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资格）证书；

7.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8. 事故现场示意图；

9. 有关人员（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上一年收入情况；

10. 与事故调查有关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和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内容，需有关部门（市场监管、银行、税务等）予以确认的，有关部门应该积极主动配合。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报告经参加事故调查的成员单位充分酝酿后，由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会议通过，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对事故调查组组长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仍有不同意见，经再次协调仍不能统一意见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裁决。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现场调查、原因分析、性质判断和责任认定情况，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提供调查材料，由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负责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调查组成员签字确认。

（八）附件：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或者技术报告、伤亡鉴定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陈述）笔录、事故现场平面图及有关音像资料、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以及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市人民政府说明：

（一）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二）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

（三）挂牌督办事故的审核备案时间；

（四）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市人民政府作出事故报告批复后，相关机关、部门依据其职责范围应依法予以办理和落实。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在收到市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批复中的有关要求，根据部门职权，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同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预防同类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行业内同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预防同类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发生事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公司加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加强事故防范和整改，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相关机关、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的3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对苏州市级挂牌督办的事故，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督办机关请示汇报，在上级督办机关的具体指导和审核把关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工作规范（试行）》（昆政发〔2014〕59号）同时废止。